

# 最近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

##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註1)	評估期間 (註2)	評估範圍 (註3)	評估方式 (註4)	評估內容 (註5)
113年度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作業(114年2月至4月執行)	至少每三年執行一次	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董事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公司至少每三年應委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專家學者執行一次，評估之衡量指標、評估程序、達成率標準及評估結果，依本公司委任之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專家學者規劃辦理。</li> <li>◆本公司業於114年2月委請「社團法人臺灣誠正經營學會」(下稱「外評機構」)執行113年度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作業，且由外評機構於114年4月30日出具評估報告及優化建議，並提報本公司114年5月15日董事會討論通過，據以執行精進措施。</li> <li>◆本次評估作業外評機構係委由執行委員，依據本公司提供之113年度董事會及公司治理相關資料、董事問卷及訪談，就本公司董事會運作提出觀察結論及優化建議。</li> <li>◆外評機構係非營利之學術專業團體，目前由各領域的專家學者共同組成，以誠正經營之公司治理、舞弊防杜及鑑識專業之研究及推動為主要宗旨；執行委員亦具備會計、法律、公司治理等專長，故具備專業性。此外，外評機構及執行委員</li> </ul>	<p>外評機構就本公司董事會運作提出觀察結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董事認知股東結構對董事會組成的影響，在股權穩定的基礎上引進多元背景之獨立董事，並使獨立董事能夠深入了解本公司集團各項業務，實質參與對經營團隊的督導；董事會並致力於建立信任的環境，讓董事能夠充分表達意見，相互溝通討論。</li> <li>2. 基於大股東所形塑的企業文化，本公司專業經理人之價值觀容易協調趨近，復加穩固了企業文化，不僅重視提升企業價值讓股東獲利，同時重視以誠信、創新強化企業長期發展優勢。</li> <li>3. 本公司董事對於風險管理有較為全面的看法，關注人才議題，除透過薪酬制度以及訓練課程維持本公司人才市場的競爭力外，也從性別平權及社會連結角度切入，有其突出之處。</li> </ol> <p>外評機構就本公司董事會運作提出優化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持續關注本公司可能的董事人選及強化董事之專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董事會中每一性別席次宜達三分之一以上。</li> <li>(2)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需有在資訊安全的基礎上思考數位轉型發展的能力。</li> </ol> </li> <li>2. 持續關注本公司員工權益及優化關懷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持續強化本公司員工心理支持及專業協助。</li> <li>(2) 倡導本公司員工不論性別均投入家庭照顧。</li> <li>(3) 持續關注並評估人工智慧的使用並培訓本公司員工使用新工具及人機協作的的能力。</li> </ol> </li> </ol> <p>本公司已就外評機構出具之評估報告及優化建議，規劃並執行精進措施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外評機構建議本公司持續關注可能的董事人選及強化董事之專業一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將持續自產官學界多方積極尋求人才，並衡酌董事會成員之性別及其他各項多元化指標組成，持續檢視調整，以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升公司治理效能。</li> <li>(2) 本公司已提供董事資安進修各項資源，強化董事會之資安專業，以利於公司數位轉型發展過程中，持續發揮專業監督之角色。</li> </ol> </li> <li>2. 有關外評機構建議本公司持續關注員工權益及優化關懷措施一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自製podcast，由專業心理師就同仁匿名提出的問題回覆與解惑，打造支持性的工作文化。</li> <li>(2) 本公司整合彈性班別、行動辦公等措施，支持同仁在人生不同階段職涯配速，平衡工作與家庭照顧。</li> </ol> </li> <li>3. 本公司持續關注人工智慧於人才管理領域之應用潛</li> </ol>

	評估週期 (註1)	評估期間 (註2)	評估範圍 (註3)	評估方式 (註4)	評估內容 (註5)
				與本公司並無任何影響其獨立性之情形，故具備獨立性。	力與倫理風險，並配套員工AI工具訓練與人機協作課程，以促進新科技與人力資源發展的協同進化。
114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作業	每年執行一次	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包含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風險管理暨資訊安全委員會及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董事會、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議事單位就各項指標進行績效評估。</li> <li>◆彙整評估結果(評估結果共分為五個等級:傑出優秀、超越標準、符合標準、仍可加強及表現不佳)提報董事會討論。</li> </ul>	<p>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指標包含下列五大構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li> <li>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li> <li>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li> <li>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li> <li>5. 內部控制。</li> </ol> <p>本公司各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指標包含下列五大構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li> <li>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li> <li>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li> <li>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li> <li>5. 內部控制。</li> </ol> <p>本公司114年度董事會暨各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作業，「質化衡量指標」經全體董事暨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自評完成，「量化衡量指標」經議事單位依量化指標數據計算，並經議事單位統計全部衡量指標之平均得分後，114年董事會暨各功能性委員會(審計/薪資報酬/公司治理暨提名/風險管理暨資訊安全/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結果皆為「傑出優秀」，並已提報本公司115年2月4日董事會討論通過。</p>
114年度個別董事績效評估作業	每年執行一次	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個別董事(含獨立董事)成員於年度內擔任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職務達三個月(含)以上，並以考評時仍在職者為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董事成員自評：依考評指標，並參考相關經理部門提供之資料，辦理自行評鑑。</li> <li>◆獨立董事覆評：依考評指標，並參考各董事自評結果，辦理覆評。</li> </ul>	<p>本公司董事績效評估指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li> <li>2. 董事職責認知。</li> <li>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li> <li>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li> <li>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li> <li>6. 監督公司財務營運情形。</li> <li>7. 監督公司內稽內控、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運作。</li> <li>8. 公司信用評等。</li> <li>9. 公司履行企業永續。</li> </ol> <p>考量董事績效考評應結合內稽內控與風險指標，依本公司「董事薪酬給付準則」規範，董事年度考評不合格者，將不予支領董事酬勞。</p> <p>114年度本公司董事評核結果皆為「合格」。</p>

註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 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金融控股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p>為強化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效能，本公司設有「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包括：提名本公司董事候選人，並確認董事候選人資格、審議本公司董事會運作相關規章之訂定及修正、建構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組織架構並審議各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訂定及修正、審議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訂定及修正、其他董事會指示本委員會辦理之事項。本委員會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於其職權範圍內，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家，提供諮詢協助。相關資訊敬請參閱「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p> <p>為強化風險管理及董事會專業能力，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暨資訊安全委員會」，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包括：審查本公司「風險管理與資訊安全之政策及準則」、「年度風險胃納或需經董事會核定之限額」、「風險管理業務執行情形，並每季由風險管理處彙整向董事會報告」、「審查前一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並每年由資訊安全處彙整向董事會報告」、「其他應呈報董事會之風險管理與資訊安全相關議案」及執行其他董事會指示本委員會辦理之事項。本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於其職權範圍內，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家，提供諮詢協助。相關資訊敬請參閱「風險管理暨資訊安全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p> <p>為實踐本公司永續發展目標，強化永續治理，本公司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設置「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含二名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包括：審議並督導 ESG 策略委員會提報事項；審議本公司永續發展相關政策、制度、策略方向、年度計畫及永續報告書；督導本公司永續策略、年度計畫及專案活動之執行成效；及執行其他董事會指示本委員會辦理之事項。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於其職權範圍內，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家，提供諮詢協助。</p>

無重大差異